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

93.11.11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.04.12 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.02.19 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.02.19 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08.25 本校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.05.21 本校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.12.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考績會修正通過 105.12.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考績會修正通過 108.01.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考績會修正通過 110.08.02 本校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09.29 本校 110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.04.18 本校第 2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.05.22 本校 113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約用人員之考評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對所屬約用人員特殊優劣事蹟,應本綜覈名實,獎優懲劣之旨,作客觀公平之考評,而予適當之等級,以激發團隊士氣,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約用人員,於當年度年終仍在職,且服務滿 六個月以上者。滿六個月(含)以上未滿一年者,給予另予考評,滿一年 者給予年終考評,未滿六個月者不參加考評。
- 四、本校約用人員之考評,於每年年終舉行,為落實平時考核,於1~4月及 5~8月平時考核紀錄由用人單位主管依本要點填寫,經各組群初評後,送 交人事室彙整,提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委員會複評,經校長核定後,做為次 年是否續聘與晉級之依據。
- 五、本校約用人員考評,按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四項分別評分,其中工作 分數占考評總分數百分之五十;操行分數占考評總分數百分之二十;學 識及 才能分數各占考評總分數百分之十五。

#### 六、作業程序

- (一)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初評分三個組群,其單位配置情形如附表一。
- (二)各組群之單位主管初評各該組群內各約用人員年終考評,初評原則如下:
  - 1. 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初評均以分數評定之,評列甲等者為 80 至 86 分(平時考核二次均考列 A 級者,最高 86 分為限;一次考列 A 級、一次考列 B 級者,最高 83 分為限;二次考列 B 級者,最高 80 分為限);評列乙等者為 70 至 79 分;評列丙等者為 60 至 69 分;評列丁等者為 60 分以下。
  - 2. 各組群年終考評初評為甲等者,以不超過百分之70為限。
  - 3. 各組群考評該組群約用人員年終考評時,應儘量避免評為同分。
- (三)約用人員考評委員會複評約用人員年終考評,複評原則如下:
  - 1. 評分以各組群初評年終考評分數為主,並參酌其差勤情形,核給適當 分數。
  - 2. 各組群初評考列 79 分(乙等)者,由人事室造册送<u>約用人員考評</u>委員會參考前項原則再進行複評,並依複評成績結果得改列為甲等。
  - 3. 全校約用人員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以不得超過百分之 75 為原則。

### 七、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甲等:於次年本校如有聘任約用人員之需要,得優先續聘,並依本校 「約用聘僱(約僱)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晉薪一級,至無級可晉為 止。
- (二)乙等:於次年如獲本校因業務需要而續聘,其工作酬金依本校「約用聘僱(約僱)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晉薪一級,至無級可晉為止;連續兩年考評乙等者,第三年不得晉級。
- (三)丙等:於次年如獲本校因業務需要而續聘,其工作酬金不予晉級,連續 二年考列丙等者,第三年不得續聘。
- (四)丁等: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,由用人單位舉證證明並敘明具體事由, 陳請校長核可後,不予續聘。

另予考評之結果僅供作次年是否續聘之依據,如獲續聘不得據以晉級。 考評結果為甲等、乙等人員,其當年度年終獎金得以不同數額發給。丙 等以下人員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
### 八、受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當年度考評不得考列甲等:

- (一)請事假、病假合計過14日者。
- (二)當年度有曠職紀錄者。
- (三)單位參加校、院、系(所)重大推動工作及活動(如招生、網頁更新、評鑑等),經評比成績落後者。
- (四)當年度訓練時數未達20小時者(以在職月數比例計算)。
- (五)當年度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且未能功過相抵者。

### 九、受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當年度考評宜考列丙等:

- (一)請病假超過 30 日者。
- (二)曠職繼續或累計達1日(8小時)以上者。
- (三)對他人為性騷擾,情節重大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四)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,有具體事證,經疏導無效者。
- (五)稽延公務,造成人民權益損害,影響校譽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六)違反服勤規定,情節重大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七)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有關法令禁止規定,情節重大,經查證屬實者
- (八)違反品德紀律、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,損害校譽,有具體事證者。
- (九)為圖私利、浮報公費,情節重大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)其他違失或違反規定事項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一)當年度懲處有案者。
- 十、考績甲等之約用人員(行政助理及高教深耕計畫助理)當年度年終獎金得依 績效另案簽准加發不同數額。加發之年終獎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,修正時 亦同。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 □另予 □年終 考評表

									□4	11.60	•	· -			
				才	<b>学評</b>	年度	:	服利	务單位:						
姓名					到	職			事病假						
職稱					日	期			紀錄						
エ	1														
一作															
項															
目目															
	 f評					1								nt vv	
比重	項目					老	<b>斧評內</b> 容	<b>}</b>						備註	
	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														
	時效	是否依限	完成應	辦之	产之工作										
	方法 是否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														
エ	主動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													
作	負責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													
50	勤勉	能否認真勤奮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													
% 協調 與同仁合作是否誠態及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															
-		2 對於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													
		提出業務													
		對於交辨													
操		是否維護校譽,忠於職守													
行		- 是否廉潔自持正直不阿													
20		是否敦厚謙和													
%	钳工人	是否無足以損失名譽之嗜好及行為													
學識 15		是否具備工作相關學識或經驗嫻熟 2. 是不能演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公析因果													
%		上解 是否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													
オ		是否具有					<u>'1</u>								
能		做事能否					<u>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				
15 %		體力是否					<u></u> 亡工作								
個	,,_,,	人	重	大		7, ,	具	體	優			劣		事	蹟
直屬	主管	綜合考評		分	約月	11人	員考評	會考評	分	校	長	核	定		分
具體	建議	事項:			具角	遭建	議事項	:							

(請核章)

(請核章)

## 1. 第一組群: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甲	位	備註
教務處		一、各學院、系、所及中心:係指本校組織
秘書室		系統表所訂之教學單位。 二、另置單位:副校長室。
體育室		7 A L L TINKE
各學院、所、系及中心		

## 第一組群下分五個子群:

子群	單位
(1)	秘書室
	副校長室
	教務處
(2)	農學院
	獸醫學院
(3)	工學院
(4)	管理學院
	國際學院
(5)	人文學院
	達人學院
	體育室

## 2. 第二組群: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單位	備註
學生事務處	
圖書與會展館	
電子計算機中心	
推廣教育處	

## 3. 第三組群: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單	位	備註
總務處		附設單位:係指本校組織系統表所訂之附設 單位,如農場、林場、畜牧場、園藝場、水
研究發展處		產養殖場、獸醫教學醫院、食品加工廠、木
研究總中心		材加工廠、水工實驗場、機械工廠、車輛工 廠、農業機械訓練中心、幼兒園、農機具陳
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		列館、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。
人事室		
主計室		
職涯發展處		
附設單位		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		
國際事務處		
語言中心		